

国际民间组织 合作论坛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主办

北京地区非出版单位印刷内部资料准印证京内资准字 1999-L0724

2025年 第三期 总第171期



网址: www.cango.org

www.cango.vip

本期导读

2025年 第三期 总第171期 第一页

本期导读

时事政策

《国际性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解读

行业大事

民政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论述
鼓励企业和企业家积极参与慈善事业！民政部等七部门部署开展慈善文化“五进”活动

“中华慈善日”观察：多地持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再谈企业家精神、企业社会责任……这场发布会释放了啥信号？

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1297.9亿元！民政部发布《2024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社会组织已成为高质量践行“两山”理念的重要力量

机构新闻

“发挥平台优势，链接多方资源，中国民促会在行动”

会员风采

青岛市黄岛区清源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Qingdao Huangdao District Q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ublic Welfare Service Center



书籍推荐

《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作者：高宁,刘佳

《讲好中国公益故事：社会组织公益传播案例集》作者：董关鹏

《国际性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解读

章程作为国际性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重要依据，既是国际性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规范运作的重要保证，又是登记管理机关管理指导国际性社会组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近日，为进一步推动国际性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民政部正式公布了《国际性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章程示范文本》），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解读如下：

制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在华设立国际性社会组织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民政部制定了《章程示范文本》。

制定原则

（一）立足我国国情。《章程示范文本》立足我国国情，坚持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坚持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支持国际性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坚持开放合作。《章程示范文本》在学习借鉴知名国际组织治理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更适应国际性社会组织的治理规则。坚持以开放的理念和创新的制度举措，进一步激发国际性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形成全球各国会员平等参与、协同治理的“最大公约数”。

（三）坚持依法自治。《章程示范文本》一方面要求国际性社会组织开展活动要遵守中国及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支持国际性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

主要内容

《章程示范文本》共有四条说明，分别是制定依据、适用对象、制定目的、执行要求；主体内容共包括九章七十九条，分别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业务范围”，第三章“会员”，第四章“组织机构”，第五章“财务和资产管理原则”，第六章“章程的修改程序”，第七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第八章“工作语言”，第九章“附则”。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适用对象。《章程示范文本》适用于由境内发起人共同发起，在中国境内成立登记，以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参与国际事务为宗旨的国际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二）突出国际属性。《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国际性社会组织的国际性或区域性，要求符合条件的外籍会员占比不得低于1/3，并选择至少一门外语作为工作语言。参照国际经验，支持有条件的组织探索细化会员类型，设定差异化的表决权，探索设立前任理事长和候任理事长职务，允许有关会议采用通信方式召开。

（三）明确组织机构。《章程示范文本》规定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职权和议事规则，明确了负责人、理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围绕机构建设和能力提升，要求国际性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运行、保障和监督制度，推动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要求。

（四）强化非营利性。非营利属性是国际性社会组织区别于营利主体的基本属性。《章程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组织终止后的财产处理等作出细化要求，督促国际性社会组织坚守非营利属性。

贯彻落实

（一）加快落实落地。民政部将积极采取工作举措，推动《章程示范文本》尽快落地见效。在加强章程核准方面，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业务培训等方式推动各部门统一审核标准；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将协同各相关部门立足自身职责，督促指导国际性社会组织尊重章程权威，严格依法依章程办事；在跟踪评估方面，将深入调查研究，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推动落实。

（二）加强工作衔接。区分“增量”与“存量”组织，稳妥有序推进《章程示范文本》执行。新申请登记的国际性社会组织，自《章程示范文本》实施之日起执行；已成立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可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参照《章程示范文本》完善现有章程。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定期座谈、培训、工作调度等方式，加强对国际性社会组织及其发起人的政策辅导，广泛开展线上线下业务指导，形成贯彻落实《章程示范文本》的良好氛围。以贯彻落实《章程示范文本》为抓手，进一步引导推动国际性社会组织坚持国际属性，在宗旨、业务范围、会员组成等方面强化促进国际合作、国际交流等定位；坚持非营利性，建立健全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正当管理和使用资产；坚持依法运行，遵守中国及其他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发挥作用，支持鼓励国际性社会组织按照其章程规定积极开展活动，在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开展国际标准规则制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发挥独特且重要的作用。

（来源：民政部）

<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shehuizuzhi/2025/04/29988.html>

行业大事

民政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论述

8月28日，民政部召开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论述，研究加强民政领域社会治理工作的思路举措。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主持会议。

鼓励企业和企业家积极参与慈善事业！民政部等七部门部署开展慈善文化“五进”活动

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十个“中华慈善日”。近日，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第十个“中华慈善日”来临之际，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并持续推进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中华慈善日”观察：多地持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为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七部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并持续推进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简称慈善文化“五进”活动)。

为响应七部门号召，近日，全国多地陆续组织开展了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慈善一日捐”、公益市集、慈善拍卖、公益跑等多种形式，吸引多元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其中，作为慈善文化进机关的主要形式之一，不少省市相关部门连续多年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再谈企业家精神、企业社会责任……这场发布会释放了啥信号？

7月15日，国新办举行“新征程上的奋斗者”中外记者见面会，邀请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王兴兴，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王臻，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刘百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长云等五位民营企业家代表，围绕“弘扬企业家精神，坚定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主题进行交流。

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1297.9亿元！民政部发布《2024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7月30日，民政部发布《2024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公报指出，2024年，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把服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为中心任务，稳中求进、积极作为，推动各项民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为1297.9亿元

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共有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1.3万个(其中：慈善超市3594个)；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1297.9亿元；全国备案慈善信托1695单，慈善信托合同规模69.6亿元，比上年增长31.2%。

全国共有社会组织87.2万个，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1133.8万人。全年共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7987起，行政处罚7894起。

(来源：公益时报网)
<http://www.gongyishibao.com/index.html>

社会组织已成为高质量践行“两山”理念的重要力量

“两山”理念提出20年来，已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指导思想，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从实践探索阶段逐渐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组织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绿色发展、政策宣传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推动“两山”理念从理论到高质量实践的重要力量。

成为生态治理的协同者

在生态保护和修复中，社会组织发挥着有别于政府和企业的独特作用。

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制度规范和政策设计中，社会组织能够发挥资源整合作用，广泛收集生态信息，汇聚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协调政府、企业、公众的关系，快速地将生态政策议题反馈至决策中枢，助力形成科学决策，实现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积极协同行动；社会组织可以发起各类生态治理项目，直接参与生态环境的保护；社会组织能够编织生态治理的社会网络，通过公益平台吸引不同类型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以及不同渠道的社会捐赠，共同参与生态治理；社会组织是环境调查和环境监督的重要力量，积极参与调查污染事件、曝光环境违法企业行为、向地方环境执法机构提供线索和证据等工作，为创造严密的生态法治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成为绿色经济的赋能者

在生产绿色化、生态产业化、能源清洁化、生活低碳化的进程中，社会组织已成为绿色经济的重要赋能者。社会组织通过技术创新、制度重构、社会协同，积极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共生。

社会组织通过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生态产品价值持续增值，进一步打通“两山”转化的实现路径，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通过技术推广和产业合作等方式，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bowen/2025/20250308.html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行动，培育壮大新兴绿色产业，助力绿色产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跨区域合作，深入推进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新能源消纳和绿色发展的协同；通过发起绿色消费倡议，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推动绿色供应链建设，引导企业和消费者选择绿色产品和服务。

成为公众参与的引领者

面对生态治理的复杂性和系统性，社会组织通过开展环保宣传、提供科普教育、发动志愿者参与环保活动等方式，为构建全民参与的生态文明治理格局注入活力。

社会组织拓宽了环保宣传的渠道，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生态治理事务；通过开展生态科普培训、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建立有效激励机制等，帮助个体克服参与生态治理的能力短板；推动公众从局部参与走向跨区域参与，从碎片化参与走向系统性参与；通过搭建多元化生态治理平台，贯通线上线下融合参与网络，实现公众参与生态治理的便捷。

同时，社会组织能够依托社区、企业、学校等建立生态治理志愿者服务站，通过“环保+”的跨界形式，开展常态化生态治理活动，使生态治理志愿活动产生协同化联动效应。例如：近年来，共青团湖州市委与湖州市志愿者协会共同组建的湖小青志愿服务队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推广“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城市品牌，深度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和治理行动等，充分体现了社会组织在环保宣传和志愿活动中对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作用。

面向“两山”理念未来的践行，社会组织可以在政策创制、科技赋能、机制突破等方面进一步提升自身能力，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方案。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杂志9月刊)

<https://www.mca.gov.cn/n152/n166/c1662004999980006997/content.html>

机构简讯

6月28-29日，由凤凰网主办、中国企业出海全球化理事会联合主办的“2025中国企业出海高峰论坛”在深圳成功举办，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促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出席论坛。论坛以“为开放的世界”为主题，旨在全球产业链深度重构之际，为中国企业搭建思想碰撞、资源对接、规则对话的高端平台，系统性破解出海难题，共探生态共赢转型路径。

28日下午，在“破局中国企业出海困境”环节中，中国民促会理事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ESG研究院副理事长赵喜玲发表“绘制‘风险地图’，护航中企出海健康可持续发展”主旨演讲，她指出：中国企业出海已经进入生态构建的新阶段，社企合作是一个破局的关键。



2025年8月21日，由中国民促会主办的“2025南非C20线上推介会”顺利召开。

本次推介会旨在帮助中国社会组织深入了解二十国集团民间社会会议（C20）机制，提升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为即将于11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办的C20峰会做好准备。

会上，多位国内外专家围绕C20机制、全球治理趋势及中国社会组织参与路径等议题展开分享，为与会者提供了多维度视角与实践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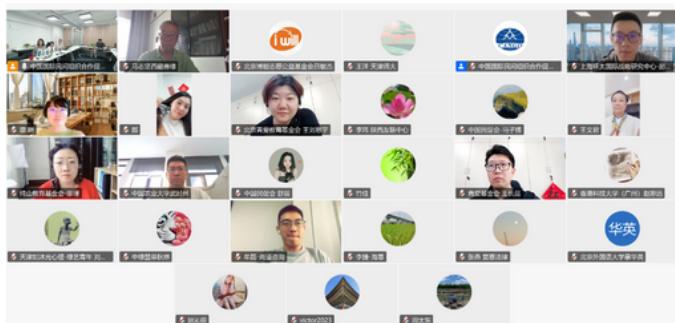


“发挥平台优势，链接多方资源，中国民促会在行动”



中国民促会理事长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ESG研究院副理事长赵喜玲

2025年7月8日，由中国民促会、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联合主办的“促进气候与性别领域社会组织发展项目中期会”在西安召开。政府部门代表、专家学者，与全国45家社会组织伙伴共聚一堂，总结项目阶段性成果，探索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创新路径。



9月3日至5日，2025年CN计划气候传播能力建设和项目评估工作坊在深圳大梅沙生物圈三号顺利开展。此次活动汇聚了过去四年参与CN计划的伙伴机构代表，并邀请了盎然气候、未来学俱乐部以及汲川传播作为工作坊导师，带领大家尝试突破社会组织在气候议题传播方面的思路边界，同时总结四年项目成果，收集多方反馈，以提炼CN计划行业价值。本次活动还旨在促进社会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搭建社会资源链接平台，共同推动气候行动。

会员风采

青岛市黄岛区清源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Qingdao Huangdao District Q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ublic Welfare Service Center*

青岛市黄岛区清源环保公益服务中心是2017年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环保社会组织，现为“海洋十年”科普联盟会员单位，具备丰富的国际会议参与经验。机构聚焦海洋生态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两大核心领域，是国内较早运用法律手段推动环境问题解决的社会组织之一。通过信息公开、实地调研与政策倡导等多元手法，我们致力于成为政府职能部门的高效协同者和有益补充。



机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已设立党支部与妇女委员会，实现党建、性别视角与业务深度融合。团队现有全职4人，兼职2人；建有专家库专家27人，其中公益律师13人；登记在册志愿者756人，核心志愿者为216人，被民政部门评为“5A”级社会组织。近年来，中心组织开展气候变化教育科普、环境法律研讨、海洋零废弃行动、企业减污降碳等一系列活动，拥有良好的政府合作关系与志愿者基础，助力企业减污降碳工作，推动地方立法进程；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公益活动，与多所高校、在地海洋发展局、检察院、生态环保等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推动公众从意识向意愿转变、从支持向行动转变，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面行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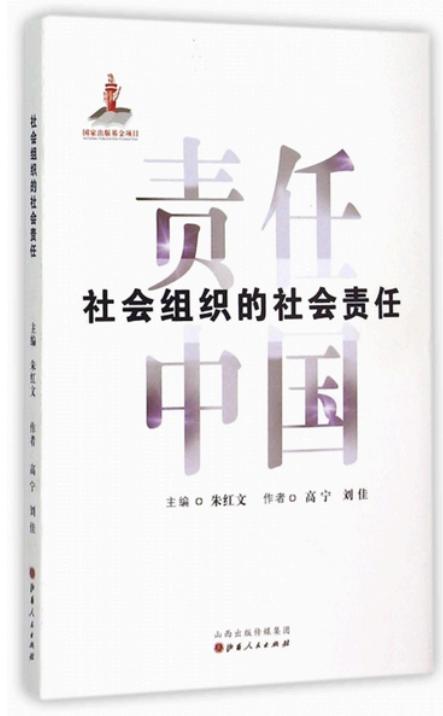


联系人：程世功 联系方式：18954223777

《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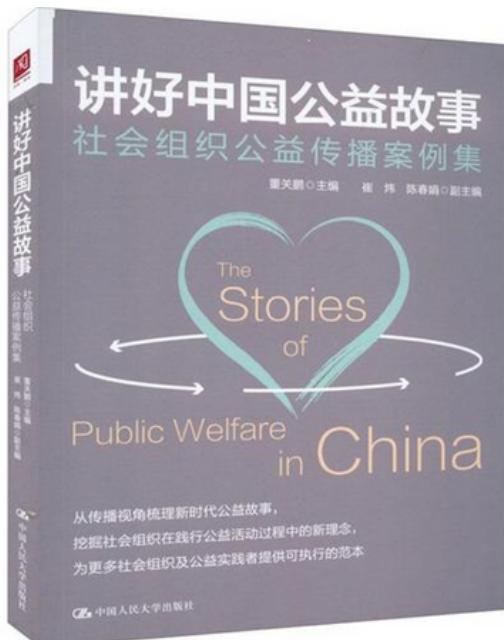
作者：高宁,刘佳

《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聚焦多个不同的社会主体--政府、企业、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高校、媒体、公民的社会责任问题。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的社会责任问题的重要性自不待言。高校是现代社会的一种独立的组织形式，是人才培养、知识创新和文化传承的“母机”。媒体构成了现代社会的重要公共领域，在思想传播、凝聚共识和舆论监督方面具有主导作用。无论是基于对现代社会运行机制的普遍性，还是基于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特殊性，对高校和媒体社会责任的讨论，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讲好中国公益故事：社会组织公益传播案例集》

作者：董关鹏



当前，全国共登记社会组织 90 多万家，这些社会组织面临的媒体格局、传播方式等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何讲好公益故事、做好公益传播、提升慈善品牌价值，已然成为社会组织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社会组织积极拥抱融媒体时代、加强公益传播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本书是一本关于如何做好公益项目、讲好公益故事的案例集。全书由新公益、新传播、新实践三个篇章组成，包括15家社会组织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等领域的鲜活故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代表性。本书力求对每一个案例中的公益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概括、总结和思考，详细介绍公益项目的背景和意义，分析公益项目如何进行策划、执行和效果评价，其核心在于突出项目公益传播中的理念、方法和策略，同时也有总结和思考。本书面向公益机构、企业基金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为它们开展公益项目宣传、策划提供有益的案例支撑，也为高校传播学和公共管理学等专业的教学和研究提供源自一线的基础资料。

(来源：北京市慈善义工联合会)

<https://m.bjnews.com.cn/detail/171110189919268.html>